深福审基决 [2017] 40 号

被审计单位: 福田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: 彩田学校小学部外墙改造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,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,我局 成立审计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彩田 学校小学部外墙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,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 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 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 2012 年校舍改造配套建设和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福田区 2012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(深福发改 [2012] 143号),安排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彩田学校小学部外墙改造工程 214.12万元,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福田区彩田学校小学部外墙改造工程位于福田区彩田学校内,工程主要对彩田学校小学部外墙进行改造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监理单位为万宇国际工程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,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开工,2013 年 8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,830,979.78 元,经审计,审定金额为 1,668,401.13 元,核减 162,578.65 元,核减率 8.88%。(详

见附表)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

经审计,该项目于2013年8月竣工验收,但建设单位于2017年4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,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"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"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,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:彩田学校小学部外墙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6月13日